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綱領： (1) 監獄管理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2011 年，監獄的收容率高達九成，當局會否考慮新建和繼續重置監獄，以紓緩監獄擠迫的問題；若會，涉及開支及詳情為何。

提問人： 黃國健議員

答覆： 懲教署在羈管在囚人士時，需要按照他們的性別、年齡、其身份是定罪或還押犯、初犯或積犯、刑期、犯罪背景、逃走風險和保安等相關因素，把他們分類並分隔囚禁，以便作有效管理。一般而言，由於還押犯人的數目偏高，收押所相對其他院所設施會較為擠迫。

懲教署一直有密切留意在囚人口及其分類的變化，靈活調配資源以配合在囚人士的羈押及更生需要，亦一直推行不同的措施，包括在可行的情況下進行院所之間的功能互換、改建或改善懲教院所等，以處理設施老化和部分懲教院所的擠迫問題。近年的主要工程包括：

- (a) 重建後的羅湖懲教所於 2010 年投入服務，提供共 1 400 個懲教名額，使大部份女懲教院所的擠迫問題得以改善，工程費用為 15 億 2,400 萬元；
- (b) 在今年初已完成把舊有的荔枝角懲教所與鄰近的荔枝角收押所合併的工程，提供約 400 個額外的懲教名額，工程費用約為 940 萬元；
- (c) 現正計劃在原地局部重建大欖女懲教所，增加院所的懲教名額至約 360 個和改善其設施，工程預算費用約為 7 億 7,600 萬元。署方計劃在 2012 年中向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委會申請撥款。如撥款申請獲得批准，工程預期在 2012 年下半年起分期展開，並於 2016 年底完全竣工。

部門會繼續研究其他重建計劃和改善工程，以解決設施老化及部分懲教院所擠迫的問題，並配合羈押在囚人士和更生服務的需要。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單日堅 _____
職銜： _____ 懲教署署長 _____
日期： _____ 28.2.2012 _____